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交上字第42號

上　訴　人　葉宏仁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訴外人丁銘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15時54分許，駕駛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牌BHT-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縣○○鎮台1縣250.2公里處，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違規行為，經○○縣警察局民雄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遂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L5164944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嗣上訴人於111年5月30日向被上訴人所屬雲林監理站（下稱雲林監理站）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經雲林監理站函請舉發機關查證，經舉發機關認定違規事證明確屬實後，雲林監理站以111年7月20日嘉監雲站字第1110129246號函復上訴人【並就超速違規行為人部分，敘明製開第L5164944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處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嗣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18日以雲監裁字第72-L5164944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規定，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該院以111年度交字第5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已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原審對於上訴人所舉之有利事證，皆忽略而不予採證，判決顯然違背法令。且未就上訴人有利證據依職權做調查，原判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33條前段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㈡上訴人於原審引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42號判決，該案件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7號判決廢棄後，苗栗地院以107年度交更一字第1號判決勝訴。惟原審未參酌該案件，顯有不妥。

㈢原判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6款，原判決所依據理由不充分，說理欠缺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

四、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依交通部路政司101年4月23日路臺監字第1010403917號函釋說明二略以：「……二、查違反旨揭條例第43條規定之事件，係

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甚鉅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上開條文規定處汽車記點或吊扣牌照等之處罰，立法意旨係為督促汽車所有人善盡其保管車輛之責，以遏止其汽車有重大違規之使用。……」是上開規定立法目的在於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無非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汽車所有人不應放任其所有汽車供人恣意使用，以免增加道路交通之風險，故以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設有對於車輛所有人吊扣該汽車牌照之處罰。復依上開條文之法條文義，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可知上開規定第1項係針對駕駛人駕駛行為之注意義務，第4項則為汽車所有人對於汽車物之本身之擔保責任，如駕駛人駕駛汽車而有上開違規行為，除駕駛人應受罰鍰之裁罰外，汽車所有人並應受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處分，亦即立法者有意藉此雙重保險方式，督促汽車所有人勿輕易提供汽車予可能危險駕駛之人，藉以遏止嚴重交通違規，確保公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故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定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之行為者，並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6個月之併罰規定，前者係針對駕駛人駕駛行為違反義務之裁罰，而後者則是針對汽車所有權人，對於物之本身支配管領義務違反所為之裁罰，上開規定雖擴大行政罰處罰對象之併罰規定，但兩者規範之違背行政法上義務態樣及管制目的均不相同，並非重複處罰。

㈡再按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評價問題，其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乃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即非法所不許。換言之，如事實審法院之判斷並無上開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事，其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縱與

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㈢經查，原審法院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前於上開時間、地點，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違規行為，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縣警察○○縣警交字第L5164944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單、○○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1年6月23日嘉民警五字第1110019550號函、舉發照片、原處分及其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0至25頁），堪以認定。而原告於起訴狀對於系爭貨車輛於111年3月30日15時54分許，行經最高速限時速70公里之台1線250.2公里處，為警以雷達測速儀測得其行車時速為134公里，有超速60公里以上之違規行為並不爭執，並有採證相片1張為證（本院卷第24頁），應無疑義。又執勤警員此次使用之雷達測速儀廠牌為台灣光電、器號TC008148、檢定合格單號碼為J0GB0000000，有效期限至111年8月等情，有卷附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單1紙可佐（本院卷第24頁反面），本件舉發違規日期為111年3月30日，仍在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堪認執勤警員用以測速之雷達測速儀，其準確度及正確性均值得信賴，應無測速 錯誤之可能。是系爭貨車於上開時、地，行經最高速限時速70公里之該路段 ，其行車速度為時速134公里，有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惟按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並無明文規定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應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是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

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準此，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罰」「本件原告雖非駕駛人，但系爭貨車既登記為原告所有，原告自負有監督管理系爭貨車使用人駕駛系爭貨車時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以避免危險駕駛行為之發生，原告於起訴狀僅稱違規使用人無違規紀錄，告知務必謹慎駕駛等語，別無其他管控系爭車輛使用人駕駛行為之具體作為，是難認原告已盡其選任及監督管理及擔保駕駛人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自應擔負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之推定過失責任。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係對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公里之違規行為處以罰鍰及當場禁止其駕駛，同條第4項前段則係規定吊扣汽車所有人汽車牌照6個月之 併罰規定，前者係對『駕駛人』超速違規之裁罰，後者是 對汽車『所有人』課予對汽車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加以篩選控制、監督管理之行政法上義務，違反時所為之裁罰，兩者規範目的不同，且行政罰的處罰種類也不相同，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問題。」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是原判決維持原處分之裁決結果，尚無不合。

㈣又上訴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並主張其並無故意或過失，故應非在處罰之列等云，惟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無非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

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汽車所有人不應放任其所有汽車供人恣意使用，以免增加道路交通之風險，故以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設有對於車輛所有人吊扣該汽車牌照之處罰。復依上開條文之法條文義，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可知上開規定第1項係針對駕駛人駕駛行為之注意義務，第4項則為汽車所有人對於汽車物之本身之擔保責任，如駕駛人駕駛汽車而有上開違規行為，除駕駛人應受罰鍰之裁罰外，汽車所有人並應受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處分，亦即立法者有意藉此雙重保險方式，督促汽車所有人勿輕易提供汽車予可能危險駕駛之人，藉以遏止嚴重交通違規，確保公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故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定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之行為者，並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6個月之併罰規定，前者係針對駕駛人駕駛行為違反義務之裁罰，而後者則是針對汽車所有權人，對於物之本身支配管領義務違反所為之裁罰，上開規定雖擴大行政罰處罰對象之併罰規定，但兩者規範之違背行政法上義務態樣及管制目的均不相同，並非重複處罰，已如前述，經查上訴人雖非駕駛行為人，但系爭車輛係上訴人所有，上訴人自負如上述之有監督管理系爭車輛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時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以避免危險駕駛行為之發生，上訴人僅稱違規使用人無違規紀錄，且已告知務必謹慎駕駛等語，惟並未提出其他管控系爭車輛使用人駕駛行為之具體作為，業據原審法院查明屬實，是難認上訴人已善盡對於系爭車輛之本身之擔保責任，且如前述，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本係立法者有意藉此雙重保險方式，督促汽車所有人勿輕易提供汽車予可能危險駕駛之人，藉以遏止嚴重交通違規，確保公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則上訴人既難認已盡其選任及監督管理及擔保駕駛人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自應擔負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之推定過失責任。是上訴

人前揭主張，認其無違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之要件乙節，容屬上訴人一己主觀之法律見解，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判斷事實而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已論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其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亦無牴觸，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猶執前開上訴理由並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及以其歧異見解就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違法，自無可取。

六、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官　楊　蕙　芬

法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